**服务内容及要求**

一、**项目概况**

新平县人民医院、新平县中医医院保安服务及部分特需工作委托服务。使用19人，费用包括：人员工资、社会保险、福利、职业暴露处置费、服务中所使用的劳动用品（专业用具：对讲机、警棍、警用盾牌、防爆叉、防爆背心、防爆头盔、反光背心执法记录仪、手电筒、手持金属检测仪等防爆安保设备、统一保安服装及耗材等费用）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、保安队员要服从医院的领导，执行医院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
2、保安队员负责医院办公区外来人员登记、验证及医患纠纷等矛盾纠纷的疏导工作。

3、保安队员要做好办公区门卫值班及执勤区域内的防洪、防火和防盗工作。

4、保安队员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，应立即报告医院领导采取相应措施。

5、完成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二、服务要求

1、在执行上述任务中，对发生的各类案件，保安队员要及时向医院、公司和当地公安派出所报告，必要时也可和当地公安派出所取得联系，以便得到及时处理。

2、必须满足医院对保安队员的人数和质量要求，不能随意减少或者更换保安队员，不合格的保安队员要及时补训或者调整，保持经常性联系，随时沟通情况，及时解决执勤问题中存在的问题。

3、保安队员确因工作不负责任、玩忽职守、违反制度的，后经落实，招标人有权可视情节予以批评教育。

4、文明执勤、讲礼貌，处理问题讲原则、讲方法、态度和蔼、不急不躁，做好医院的接待、维护秩序，制止人员违纪或暴力行为。维护员工的人身和财物安全，预防各种灾害事件的发生。

5、定期对医院范围内的消防设备、设施、器材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。不定期对医院范围内的防盗与安全设施进行巡查，若因保安人员工作不到位或处理不及时而发生的一切事故，责任由保安人员承担。

6、对在医院所属区域摆摊、停放车辆、商贩等，要及时制止并礼貌劝导离开。

7、遇到医院就医人数过多时，保安需分工负责、站岗，主要负责医院门前安保工作、疏通人群、（车辆）进出等，主要负责门口值守、正确指导就医人员由正门进入，负责车辆停放等。

8、保安室内必须保持摆放整齐、干净整洁，严禁吸烟，严禁使用明火，监控室内设施设备与操作合上不得堆放杂物，不准干私活。

9、坚守岗位，不擅离职守，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。上班期间严禁睡觉、酗酒、监守自盗等违规现象。

三、保安队员要求

1、保安人员形象较好，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培训合格证书或保安员考试合格证（持证上岗）。

2、熟悉安全保卫基本业务，熟悉和熟练使用消防器材，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。

3、保安队长应从事保安工作2年以上或复员转业军人或具有1年以上保安管理工作经验，具有较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沟通、协调、组织、指挥能力。

4、保安服务应配备保安人员19人，限男性，初中以上文化，20-60周岁，身体健康，思想品德好，政治素质过硬，爱岗敬业，训练有素，言语规范，认真负责，服从管理，具备高度保密意识和安全意识。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，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，仪容仪表规范整齐。